

证券代码：874931

证券简称：新诺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和提供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其中新诺佳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押汇等。上述授信业务的具体授信日期、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担保方式等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合理确定。

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需要，将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23）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2905 号）以及其他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给银行，用以申请新诺佳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贷款。

上述融资安排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贷款银行选择、授信形式、金额、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法律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以及资产抵押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